

花蓮縣政府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加速辦理並控管進度，提升執行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政府為因應民國(下同)103 年度麥德姆、鳳凰颱風及 104 年度蘇迪勒、杜鵑颱風對東部地區造成之災損，分別動支當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類災害復建工程，惟執行進度落後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加速辦理並控管進度，提升執行效能。

花蓮縣政府 103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7,400 萬元，為因應麥德姆及鳳凰颱風對花蓮縣造成之災害，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 1 億 7,231 萬餘元，辦理各類災修及復建工程 176 件；104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1,784 萬餘元，因蘇迪勒及杜鵑風災，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 1 億 9,549 萬餘元，辦理各類災修及復建工程 45 件。花蓮縣審計室於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府 103 年度執行其中災修及復建 150 件工程，經費計 1 億 6,028 萬餘元，因工程規劃設計欠周等，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，須保留轉入 104 年度繼續執行，保留比率 92.12%；另 104 年度執行其中 39 件工程，經費計 1 億 7,400 萬餘元，因變更規劃設計等，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，須保留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，保留比率 79.86%，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欠佳，災害復建工程進度落後，影響施政效能，經於 105 年 6 月 7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政府已自 105 年 7 月起加速辦理並控管進度，經該府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103 年度之災修復建工程已完工 175 件，完工進度 99.43%，預算執行率 86.95%；另 104 年度之災修復建工程已全數完工，預算執行率 86.39%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，提升執行效能。



103 年度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往慕古慕魚道路復建工程
(花蓮縣政府提供)